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2,628</b>	2,1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b>9,580</b>	(5,660)
其他收入	4	<b>1,037</b>	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4)</b>	101
僱員福利開支		<b>(1,646)</b>	(3,848)
其他經營開支		<b>(5,438)</b>	(4,2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b>	1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137</b>	(10,893)
稅項	6	<b>(171)</b>	(16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5,966</b>	(11,05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b>(208)</b>	(4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5	<b>5,758</b>	(11,46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u>(28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89)</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b>5,469</b></u>	<u>(11,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967</u>	<u>(11,052)</u>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08)</u>	<u>(407)</u>
		<b>5,759</b>	(11,4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u>	<u>(4)</u>
		<u><b>5,758</b></u>	<u>(11,463)</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470</u>	<u>(11,459)</u>
—非控股權益		<u>(1)</u>	<u>(4)</u>
		<u><b>5,469</b></u>	<u>(11,463)</u>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9	<u><b>1.15</b></u>	<u>(2.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b>1.20</b></u>	<u>(2.2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67	27,991
投資物業		148,900	90,64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691	—
		<u>189,458</u>	<u>118,63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4	738
可收回稅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75	127,645
		<u>65,209</u>	<u>128,38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779	1,147
租戶之租金按金		37	364
應付所得稅		162	94
		<u>2,978</u>	<u>1,6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231</u>	<u>126,7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1,689</u>	<u>245,409</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戶之租金按金	740	–
遞延稅項負債	1,038	951
	<u>1,778</u>	<u>951</u>
	<b>249,911</b>	<b>244,45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9,928	49,928
儲備	199,983	194,336
	<u>249,911</u>	<u>244,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911	244,264
非控股權益	–	194
	<u>249,911</u>	<u>244,45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提供其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有關停車場管理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列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已終止業務已於附註8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相應重新呈列本集團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於香港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管理層擬繼續經營此項業務，而本集團一直於兩個年度尋求潛在業務商機。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 (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2,628	1,048	1,048
貸款融資	-	(21)	(21)
分部總計	<u>2,628</u>	<u>1,027</u>	1,02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580
未分配收入			1,037
未分配開支			<u>(5,507)</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6,1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2,170	346	346
貸款融資	-	(93)	(93)
分部總計	<u>2,170</u>	<u>253</u>	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5,660)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			176
未分配收入			541
未分配開支			<u>(6,20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0,893)</u>

附註： 分部收入包括出租住宅及工商物業的租金收入。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2	25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485	-
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	183
	<u>1,037</u>	<u>440</u>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
其他	(24)	(8)
	<u>(24)</u>	<u>101</u>

####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0	440
— 非審計服務	20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75	374
董事酬金	480	2,34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1	1,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7
員工成本總額	<u>1,646</u>	<u>3,848</u>
總租金收入	(2,628)	(2,17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應佔直接營運開支	<u>145</u>	<u>36</u>
	<u>(2,483)</u>	<u>(2,134)</u>

##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4	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6
	<u>84</u>	<u>133</u>
遞延稅項	<u>87</u>	<u>30</u>
	<u><b>171</b></u>	<u><b>163</b></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停車場車位租約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停車場管理業務，有關業務為由附屬公司銳隆投資有限公司（「銳隆」）進行之獨立經營分部。有關終止是為維持現金流供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運。

已終止經營之停車場管理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停車場管理業務重新列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08)</u>	<u>(407)</u>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有關停車場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991	2,490
僱員福利開支	(387)	(747)
其他經營開支	(812)	(2,150)
除稅前虧損	(208)	(407)
稅項	-	-
期間／年度虧損	(208)	(407)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	(20)
總租金收入	991	2,490
減：年內租金收入之應佔直接營運開支	(790)	(2,865)
	201	(375)

年內，除經營業務所用之港幣20,35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55元）外，銳隆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

## 9.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759	(11,459)
減：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08)	(40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5,967	(11,05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276,680	499,276,68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5,759</b>	<b>(11,459)</b>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5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09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港幣20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7,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67	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	701
	<u>934</u>	<u>738</u>

就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業務而言，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不向此等客戶授予信貸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物業租賃(二零一六年：物業租賃)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		
0 – 60日	<u>467</u>	<u>37</u>

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基於該等客戶的過往及其後還款，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呆賬撥備。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	–
應計費用	1,721	1,134
預收款項	<u>1,057</u>	<u>13</u>
	<u>2,779</u>	<u>1,14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停車場管理業務，有關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租賃及分租位於香港的停車場車位。

###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73%。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完成之新物業所收取之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物業」一節。

香港物業市場升勢持續，本集團繼續尋求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董事相信，物業租賃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 貸款融資

鑑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基於本集團在風險評估過程中考慮到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成功向客戶授予任何貸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貸款融資以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 停車場管理

由於經營成本高企，停車場管理業務於多年來未能帶來整體正面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終止停車場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之停車場租金收入進一步減少60%至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00,000元）。

有關終止是為維持現金流供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運。

###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營商環境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市場上瀰漫著人民幣貶值、股票市場波動及政府對物業市場施加政策等因素。本集團繼續就不同業務分部審慎分配資源，以優化投資策略。

本公司承諾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本集團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並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重點發展高收益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00,000元)及來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11,500,000元)。年度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減少港幣5,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主要來自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停車場管理。本集團錄得來自物業租賃之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000元)及來自停車場管理之虧損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00元)。本集團日後將在合適時機積極使其業務分類更多元化，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加強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錄得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約港幣1,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為港幣1.15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港幣2.30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25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000,000元)，本集團總負債約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4,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1.9%(二零一六年：1.1%)，表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

團認購若干股份及收購一項物業（詳情請參閱「收購物業」及「認購股份」章節），本集團仍擁有充裕之現金，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6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充裕現金資源可使其履行承諾及應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99,276,680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市值港幣8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2,6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5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7,000,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避險工具之交易。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意柏發展有限公司（「意柏」）按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42美元認購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內合共17,873.64股A類股份（「A類股份」），總代價約為1,79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000,000元），投資組合為CMBI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CMBI SPC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投資於投資組合預期可讓本集團持有金融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包括投資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投資於投資組合收取投資收入合共港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767,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700,000元）。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有關認購A類股份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

##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置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豐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樓1805室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44,400,000元（「收購事項」）。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有利本集團擴闊及更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之優質資產，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增值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良機，就中長線而言將可改善本公司之業務表現。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其他業務活動**

### **代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意柏（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聯信國際有限公司（「聯信」）（作為接受服務方）訂立代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意柏向聯信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意柏將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就聯信之融資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ii)協助聯信編製相關貸款申請文件予潛在貸款人；及(iii)就潛在貸款人對聯信之背景、財務狀況、市場信譽及還款能力進行貸款申請評估提供有關聯信之資料（統稱「代理及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十二個月期間，聯信將提供最少一次成功之融資服務，而該融資金額將不能低於9,000,000美元。意柏可向聯信收取服務費14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作為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之回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透過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提升其盈利能力，該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

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 人力資源

我們致力提供員工有啟發性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鼓勵終身學習及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表現及支援其個人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1名）。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及經驗、現有的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鉤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規定應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使董事能夠及時反應及就本集團之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宜作出迅速的決策程序，若干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少於14日。董事會日後將竭盡所能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須向發行人提交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前董事張鎮安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qingdaohi.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